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21 日

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永和區妨害投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新北市永和區○○里姜姓里長候選人涉嫌妨害投票及違反選罷法等案件，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同步執行約談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之嫌疑人共 16 人後，復接續約談姜姓里長候選人及其妻女共 3 人到案說明。

本案係本署檢察官王聖函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主動清查轄內人口流動情形後，發現○○里姜姓里長候選人疑因選情激烈，依 99 年里長選舉結果評估本次選舉勝負僅在數票之內，竟為使自己順利當選，不循民主正軌競爭，而提供自己所有之房屋 3 處、友人所有之房屋 1 處，分別供其本人與妻女所委託而實際未居住在新北市永和區○○里之民眾共 16 人遷入戶籍，甚至為渠等代辦遷戶手續、代負相關資費，成為所謂「幽靈人口」；姜某另交付每人新臺幣 1,000 元，約定渠等於 103 年新北市三合一選舉投票日，以○○里里民身分前往投票支持姜姓候選人，妨害選舉公正性。經初步查證後，本署檢察官鄭遠翔、范孟珊、謝伊婷、何國彬、林書仔及宋有容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幹員同步執行約談上開遷徙戶籍者及代辦人共 16 人到案，經訊問後，因渠等多已自白犯行，遂接續約談姜姓候選人及其妻女到案說明，目前約談仍在進行中。

本署嚴正呼籲，依刑法第 146 條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已取得投票權而尚未投票者，亦構成未遂；如進而收受賄賂，期約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另觸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規定，請民眾切勿以身試法。本署本於毋枉毋縱之態度賡續執法，積極查辦相關影響選舉案件，以維護選風之純正及公平。